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## 學生事務規章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印製學生手冊內條文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彙整分會紀錄核准修正條文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准條文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准條文

### 一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台(65)訓字第一四三一四號函頒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，暨本校學則第廿三條之規定並針對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辦法。  
依據 86 年 8 月 6 日台(86)訓(二)字第 86088485 號函所示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五分爲基分，再加減獎懲分數、系科主任及學生事務組加減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爲滿分。六十分爲及格，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爲五等。
  - (一)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爲優等。
  - (二)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爲甲等。
  - (三)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爲乙等。
  - (四)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爲丙等。
  - (五)不滿六十分爲丁等，操行成績不及格應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處理。
  - (六)評分結果超過一百分者，以一百分計，超過部分之分數榮譽獎勵之。
  - (七)未返校面授累計節次逾全學期返校總節次 1/2 者應予退學。
- 三、學生事務委員會其組成人員如下：  
校務主任、系科主任、學生事務組長、課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媒體教學組長、總務組長、輔導處主任及學生事務組長、學生代表 2 至 4 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校務主任爲主席，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，其評審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各輔導處暨校本部學生事務組分別按本辦法第二、四項之規定作業，審查時提出報告，通過後即告確定。
  - (二)參與評審委員會提出修正分數之建議，經通過後更改之。
- 四、學生操行之加減依照下列專案：
  - (一)系科主任及學生事務組長加減分：
    1. 系科主任得加減操行成績二分。
    2. 學生事務組長得加減操行成績四分。
  - (二)加分標準：
    1. 嘉獎乙次加操行成績一分。
    2. 記小功乙次加操行成績二·五分。
    3. 記大功乙次加操行成績七·五分，記大功三次加操行二二·五分後，其總分超過一百分者，以一百分計算其餘則予以榮譽獎獎勵之。
    4. 參加校外榮譽競賽榮獲一、二、三名者，分別加操行分數三、二、一分。
  - (三)減分標準：
    1. 警告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。
    2. 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·五分。
    3. 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·五分，三次減二二·五分。
    4. 集、朝會無故不到者，一次扣兩分，餘類推。
- 五、學生操行成績經學生事務會議評定後，不得再行變更，應由註冊組連同學生成績通知學生，並登錄學生有關之資料內。
- 六、學生操行成績計算以學期爲單位，惟學生所受懲處得在校期間案件計之，功過可相抵，前功不可以抵後，積滿三大過時，應予退學。
- 七、畢業學生操行總成績爲各學期操行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- 八、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列爲優等或丁等，列舉具體事實提經本校校務會議密核之，優等酌予獎勵，丁等予以退學處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院學生事務會議，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後實施。

## 二、學生獎懲辦法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其榮譽感，激發進取心，優者知所奮勉，頑者知所警惕，以樹立優良校風，確收教育功效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廿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按其平素生活言行所表現之優劣事實，須予獎勵或懲罰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三、獎懲區分：
  - (一)獎勵：分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頒發獎狀(獎章)或其他實物獎勵(獎品、獎金)等。
  - (二)懲罰：分警告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退學、休學、撤銷學籍等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或記小功之獎勵。
  1. 尊師重道、愛校愛國有具體事實者。
  2. 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堪為楷模者。
  3. 實踐青年守則，堪以示範者。
  4.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，有顯者績效表現者。
  5. 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、幫助他人足資表彰者。
  6. 參加各種課外活動，有良好表現者。
  7. 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，有優良成績。
  8. 擔任各種幹部，負責盡職，經師長或同學推許者。
  9. 拾物不昧，斟酌給予獎勵(嘉獎)。
  10. 其他有合於嘉獎或記小功之優良事項者。
- 五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(獎章)之獎勵。
  1. 品德言行出類拔萃，其事蹟足資矜式者。
  2. 服務成績特別優異，且有助於團隊精神之發者。
  3. 對學校團體有特殊貢獻，懿行善舉足以感人激勵世風者。
  4. 對維護校譽或發揚校風，有極卓越之事實表現者。
  5. 具有高度愛國熱忱、忠貞勇敢，其事蹟足表彰者。
  6. 研究發展，在學校技能方面有特殊造詣與成就者。
  7.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活動，名列前茅或表現特優者。
  8.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在萬元以上者。
  9. 其他有合於記大功或頒發獎狀者。
- 六、學生具有第四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視其事蹟之性質與需要，亦可採用實物獎勵方式，予以頒發獎品或獎金，必要時並配合精神獎勵併行處理，以加重賞功效。
- 七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記小過之處分。
  1. 生活散漫，行為放蕩，服裝儀容不整者。
  2. 不重個人或團體衛生及缺乏公德心者。
  3. 言語不實，行為詐欺者。
  4. 規避服務或服務不力者。
  5. 無故不參加學生事務組舉辦活動及規定之朝、集會者。
  6. 不遵守時間或團體秩序者。
  7. 對老師無禮或對同學不友愛者。
  8. 不守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 9. 考試逾期請假者。
  10. 製造騷亂，破壞校園環境、整潔者。
  11. 其他有合於警告或記小過之事實者。
- 八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。
  1. 犯有第七條各款過失，經誡不改者。
  2. 侮辱師長或欺凌同學者。
  3. 與行乖謬，妨害學校行政措施者。
  4. 擾亂公共秩序或故意破壞公務者。
  5. 有賭博、酗酒、鬥毆、吸食或攜帶毒品濫用藥物者。
  6. 假借名義，未經報准擅自舉行活動者。
  7. 在校外行為失檢，行為越軌有損校譽者。
  8. 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。
  9. 攜帶凶器到校危及同學安全。
  10. 其他有合於記大過之事實者。

九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或撤銷學籍之處分。

1. 記大過三次者。
2. 操行成績不及格，品德惡劣，不堪造就者。
3. 學生未返校面授累計節次逾全學期返校總節次 1/2 者，應予退學。
4. 受人利用有危害學校、社會、國家之行為者。
5. 聚眾要挾，結隊鬥毆或造謠滋事，鼓吹煽動者。
6. 侮辱師長或傷害同學，情節重大者。
7. 有竊盜、侵占、偽造或塗改文書等不法行為者。
8. 犯刑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者。
9. 犯其他嚴重違反校規、損壞校譽之行為者。
10. 請人或替人代上課、代考試者。
11. 其他有合於退學或撤銷學籍之事故者。

十、學生獎懲之辦理程序：

1. 記小功或小過以下，校本部由學生事務組簽請校務主任核定發布之；教學輔導處由輔導處主任核定發布之。
2.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，由學生事務組及輔導處專案簽報校務主任轉陳校長核定發布之。
3. 休、退學、撤銷學籍由學生事務組及輔導處簽報校務主任，並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決定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之。

十一、有關各種獎懲項目之加減分，詳載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